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更新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限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董事會於獲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決議修訂現有計劃規則，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以更新及修訂計劃限額。

## **計劃限額**

根據現有計劃規則，計劃限額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緊接上述董事會批准前，現有計劃限額中99.92%已被動用（即已根據計劃向特選參與者授出99,916,401股股份）。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之計劃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此後計劃限額更新及修訂為20,000,000股股份，而該項新計劃限額並無計及本公司此前授出的任何限制性股份。

除上述外，計劃之全部條款均保持不變及繼續有效。所有特選參與者於計劃下的存續權利均不會因本公告所述之計劃限額的更新及修訂而受到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人力資源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採納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2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
「計劃」	指	名稱為「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所採納，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經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計劃規則修訂

「計劃限額」	指	計劃項下管理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並已更新及修訂為20,000,000股股份
「計劃規則」	指	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特選參與者」	指	管理委員會根據計劃條款挑選及根據計劃可獲股份獎勵的任何參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本公司的子公司，而「子公司」一詞將據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中國，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邵仰東先生及賈麗娜女士。